

##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018年盈利预测未实现的情况说明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在名为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铁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并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4）第YCV1081号《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中披露的关于宁东铁路的盈利预测，主要基于以下假设：

- 1、宁东铁路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 2、宁东铁路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 3、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宁东铁路综合考虑了未来的运输能力、货物发送量、宁夏宁东矿区的煤炭生产量及宁夏地区各大电厂的实际需求量等事项，并结合当时的国家政策、产业政策、企业的经营状况等做出了收益预测，收益法评估是在上述基本假设以及宁东铁路提供的收益预测数据上进行的。

我们注意到，重组后，宁东铁路的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一是煤炭市场行情发生了较大波动；二是宁夏自治区物价局自2016年1月1日起下调了宁东铁路的铁路运价和起码里程；三是宁东铁路货运量未达到预期等，这些变化是事前无法获知和预计的，且事后无法控制的。

根据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国运”）、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神华宁夏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宁煤”）、华电国际电



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铝业”）共计发行 872,670,984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铁路”）100%股权。该重组方案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实施完毕。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重组方案引用了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评估报告采用的评估结论是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收益法只是作为评估报告的一种辅助方法。

收益法是基于一定的假设条件下，在宁东铁路管理层提供的盈利预测基础上做出的。因评估基准日后运价下调、煤炭行业及运输结构变动、运量未达预期等因素变化造成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条件与并购当时的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发生了重大变化，这些变化是资产评估师事前无法获知和预计的，且事后无法控制的。但鉴于《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有关规定，针对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2018 年未能实现盈利预测目标的情况，我们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深感遗憾和歉意。



（本页无正文，系《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2018 年盈利预测未实现的情况说明》之盖章页）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